

试论《玛牧特依》的内容特色、流传与当代价值

景志明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彝族古文献《玛牧特依》是彝族历史文化重要的传承载体。通过梳理其基本内容,分析不同历史背景下的流传形式,揭示其文献史料性、哲学思维、教育性、语言学元素、民族习惯法、廉政文化建设等多方面的潜在价值,为当代弘扬民族文化精神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玛牧特依;流传情况;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I207.9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8)01-0023-06

Study on the Spread, Contemporary Valu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muteyi*

JING Zhi-ming

(Xichang University, Xichang, Sichuan 615013, China)

Abstract: The ancient literature of Yi nationality *Mamuteyi* i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the Yi nationality's history and culture. By sorting out its basic cont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irculation patterns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reveals the potential value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 the philosophy, education, linguistics elements, ethnic common law, integrity, culture construction and so on, which provides a new way to carry forward the national culture spirit.

Keywords: *Mamuteyi*, spread; the contemporary value

在凉山彝族传统文化中,古文献《玛木特依》是流传于大小凉山彝族地区的彝族传统道德教育经典。它也是一部史诗,是彝族民间口头文学的代表作,在彝族文化组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作为一部具有浓厚训导意义的教育经典,千百年来,它主导着彝族社会各阶层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教化着人们遵循积极的社会价值规范去做人做事,影响着人们的道德和行为,其作用意义深远。

一、《玛牧特依》的内容特色

玛牧特依,又称为“玛木特依”“玛牧”“教育经典”“训世经”“劝善经”“道德经”等,“玛”意为“教”“训”“导”“劝”之意;“牧”意为“贤”“善”“正”“智慧”“优良”等义^[1]。玛牧特依就是告诫人们怎样去做人做事的经典语言,是学习研究凉山彝族历史文化的重要文献之一。

从全书的内容看,《玛牧特依》所叙述的内容是多角度、全方位的,涉及自然规律、生命观、人生观、道德观、义利观、处世观、命运观、人与家庭和社会、

学识与事业,以及矛盾二元论等广泛的认知领域,以朴实的、喻义式的语言风格特征,对人生与社会的关系、生活哲理进行了多角度、宽视野的阐述。全文以1岁至99岁的不同年龄阶段彝族男性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征为基本线索,概括总结了一个人从出生、成长、成熟到衰老等各个阶段所应具备的“德”和“理”,以及所要遵循的“知”和“行”,教导人们如何处世待人。时至今日,该古文献的许多内容对于启迪人的心灵、重建社会道德风尚、重构社会伦理,以及针砭社会时弊,都依然具有重要的作用,其影响是深远的、历史性的,也是现实的。总起来讲,《玛牧特依》的教诲与叙事,涉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各个层面、领域,其内容特色主要是:

1. 朴素唯物主义的认知论

《玛牧特依》阐述了大自然的存在现象,万物皆有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规律,从自然环境过渡到人类社会,揭示了朴素唯物主义的认知逻辑。例如,从宇宙天体演绎联系社会矛盾运动规律的“天地之二者,日月相对立,星月来联通……粮谷起纷争,用马

来冲解,君民则相和”^{[1]对立篇,3};从自然环境追溯到家庭生活秩序的“江水为鱼的天地,鱼在水中才游得欢,山岩为蜜蜂的天地,蜜蜂在山里唱得欢,杉林为兽类的天地,麋鹿在林中跑得欢,草原为云雀的天地,原上云雀叫得欢,家庭是母亲的天地,家中母亲多担忧啊……”^{[1]伦理篇,1-2};从常见生活现象到揭示人生行为的必然规律的“路艰途险了,马儿也伤心……善者有善报,恶者有恶报;行善无善报,无人来行善;行恶无恶报,恶事不间断”^{[1]宽容篇,7}等等。

2. 人生成长阶段的教诲

《玛牧特依》以现实生活中人的一生存在和发展变化,从人的出生开始,沿着幼儿、童年、少年、青年、壮年、老年,一直到九十九岁这一人生的阶段性,分别论述了成长过程,例如“……长到六七岁,自己活动了,莫打邻居鸡,莫打邻居狗,成长莫作恶……长到十一岁,长肉未结实,椎骨未定型,人小心幼稚,马驹踩不稳……二十五六岁,生龙活虎样,随人能跟上,昂首无畏惧,制服强势敌……人到六十六,坐骑要温驯,箭莫插发髻,德顾不说案,言语难从心……”^{[1]幼稚篇,17-19}。通过如此大量篇幅的叙述,以成长阶段常见的生活现象、经历事物、个人行为等方面的描述,指出了一个人在不同的成长时期里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质朴话语里包含着极深的教诲意义。

3. 道德伦理认知的训示

《玛牧特依》用了比较多的内容和篇幅,提出了正直、诚实等社会道德伦理观念,在生产相当低下而社会秩序不畅的生存环境里,褒扬正义与诚信,反对偷盗和淫贱的行为。具体地,在诚信做人方面训示道德伦理,如“贪财莫行偷,偷者割肉罚,偷者无尊严,贪吃莫撬屋,撬屋显穷酸……饕肉莫偷鸡,偷鸡最低劣;偷钱换裤穿,穿着不光彩”^{[1]偷盗篇,65};在色性方面教诲人们养成高尚的道德伦理操守,如“贪色莫幼奸,奸幼无人格”“工匠轻浮艺不精,凡人轻浮伤自己,男人轻浮诱人妻,女人轻浮遭非议”^{[1]轻浮篇,47};在孝悌和睦方面劝训世人恪守家庭道德伦理,如“待母莫作恶,有母女才美”“夫与妻不好,一生受连累”^{[1]敬老篇,94-95};以及讲述了善恶有应、勤劳为本、交友处邻等方面的道德伦理认知训条。

4. 人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玛牧特依》倡导和谐文明的人际关系,向世人告诫做人做事不要骄傲自大、不要盛气凌人,要有“兹”“莫”“毕摩”一般的教养,传递了一定的、应该遵循的文明素养,如“礼待朋友者,所往朋友多,礼待兹摩者,兹摩器重你,礼待家族者,家族敬重你,

礼待亲家者,亲家乐联姻……”^{[1]礼貌篇,8}等。尤其是《玛牧特依》提出了关于“树敌”与“交友”的行为判断准则,这对于减少社会人群内部的斗争耗损,和谐相处,聚集能量,发展生产力,是有积极作用的。

此外,《玛牧特依》在人的命运走势的判断上,既有教诲人们树立主观意志,通过努力奋斗,改变个人命运的积极内容,也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又有“宿命论”的传统观念;劝诫人们多读书学习,像毕摩那样,有知识,明事理,能判断价值,会解决问题,却也实际、客观;关于筹谋论的叙事,则是建立在适应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方面;在审美方面的阐述,具有鲜明的彝族审美情趣和美学价值导向。

二、《玛牧特依》的流传概况

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玛牧特依》以格言、警句、诗歌等形式在彝族民间流传,具有作者界定不一、流传形式多种、流传区域广泛等三个基本特征。由于这三个特征的具体存在,就使得《玛牧特依》至今难以找到一个绝对一致性的传承版本。

1. 关于作者

在彝族社会中,对《玛牧特依》的作者,流传的说法有多种,其中,以下四种有一定的代表性:

一是“阿妮子普说”:认为《玛牧特依》是由兹米阿基的次女儿阿妮子普写作的,该女子因不愿意嫁给耿依家,长期在家里写成的。

二是“阿卡拉子说”:认为《玛牧特依》是由古代一名叫阿卡拉子的人所著,其年代显得最为久远,他还写了有关同一时代的石尔俄特的传说,支持此说的考证依据是两著述的写作风格有着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三是“阿都尔普说”:认为《玛牧特依》是由名叫阿都尔普的人所著,通过家支族谱考证,阿都尔普是凉山彝族地区颇有名望的译为兹莫,其所处时代距今已有三十至四十代传人了^[2]。

四是“集体智慧说”:认为《玛牧特依》是彝民族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者,经历了一个长期积淀、扬弃而最终形成的历史过程,是无数代彝族民众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大分散,小集中”的彝族聚居区地理分布格局下多族群长期口头流传的基础上逐渐定型的,而绝无可能是出自一时一地一人之手。

相比较,“集体智慧说”显得更为合理,该学说有着在考察彝族的历史沿革、社会治理体制、等级关系、思想文化特征、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家支演变等方面证据的有力支持,且更加符合民族历史

文化发生、发展的普遍规律。

2. 流传形式

《玛牧特依》有着悠久的历史,它在彝族民间社会的流传,具有明显的自发性为主的特征,是彝族民众的需要和当时奴隶社会治理体制的需要,这也正是它顽强生命力的体现。

(1)口耳相传。早期,其信息传播的主要方式,是以各种民间格言、谚语、经文体、诗歌等传统的民间文化体裁,通过背诵、口口相传、口耳相传、“火塘教育”等形式表现。

(2)木刻。彝族知名学者岭光电先生把《玛牧特依》翻译为《教育经典》,是依照北京民族文化宫保存下来的“大小凉山彝族地区独一无二的清朝木刻本”为蓝本,迄今为止,国内仅发现此早期木刻本。此木刻本系凉山彝族土司岭镇荣主刻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显然,是为珍贵文物。

木刻本的前面部分介绍彝族先民遗留下来的内容,语言显得有些古老而深奥,后面部分是由乌且增补的,使用的是甘洛方言。乌且在《玛牧特依的教育思想》一文中认为:“到底成书于何时,无确证可考,但《玛牧特依》产生于凉山兹莫统治最强盛时期则是无疑的。”

(3)手抄。随着后来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有了纸和笔的传媒工具,相继出现了手抄本的传播形式。后来有了油印技术,也是以手写体的形式刻钢板,在手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4)印刷出版。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玛牧特依》的流传形式进入了印刷出版时期,一批有理论研究深度的出版物广泛地进入了社会各个阶层。主要有:冯元慰等整理、翻译的《凉山彝文资料选》中有关《玛牧特依》的内容(西南民族大学油印资料,1978年);岭光电先生整理、翻译的《教育经典》(中央民族学院油印,1982年);李尼波、沙马吉哈编著的《勒俄·玛牧特依释读》(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年);洛边木果主编的《大学彝语文》(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收录了《玛牧特依》前半部分章节;景志明主编的《古代彝文文选教程》中的《玛牧特依》内容(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吉宏什万等编著的《玛牧特依译注》(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吉格阿加翻译的《玛牧特依》(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凉山州政府组织编译的《中国彝文典籍译丛·第一辑》中的《玛牧特依》内容(四川民族出版社,2006年);中共昭觉县委宣传部编译的《彝族传统道德教育读本》(内部资料,2007年);钱丽云翻译的《彝族教典·彝汉》(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罗蓉

芝翻译的《玛牧特依·彝汉文对照本》(四川民族出版社,2011年);肖建华、周德才翻译的《教育经典》(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年);雷波县语委编译的《彝族训世经》(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年);孙子呷呷、张瓦铁主编的《彝族古典文学导读》(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等。此外,还有一些以论文、评论、综述等流传形式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有关《玛牧特依》主题的印刷出版文献。

(5)电子传媒。在高度信息化的今天,《玛牧特依》已经应用了电脑编码,其主要概念、术语、人名、地名等进入了彝文检索系统,进入了因特网。

在口口相传、手抄时期的《玛牧特依》,其流传方式是多样性的,这就必然决定了信息传媒的不准确性,主要是传播者个性化的信息加工过程、在信息提取中的表达差异,以及信息受众对内容的不同理解。时至今天的电子传媒,在彝族历史文库中,《玛牧特依》也还没有一个统一认定的范本。

3. 流传区域

《玛牧特依》流传在川南、滇北一带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在黔西、六盘水、毕节等彝族聚居区也有传播,但主要是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流传甚广。

凉山州位于四川西南的金沙江北侧,行政区划辖西昌市、喜德县、昭觉县等17个市县,面积6.03万平方千米。作为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这里“得天独厚”,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美好,彝、藏、回、蒙等少数民族世居,民族风情极具多样性,这就为《玛牧特依》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基础。优越的地理环境与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相结合,经世代积淀,就孕育出了《玛牧特依》,并在区域内广泛传播开来。《玛牧特依》在大小凉山彝族聚居区的民间社会世代流传,并向周围的乐山、攀枝花、雅安、甘孜等彝族聚居区辐射,影响深远^[3]。

三、《玛牧特依》的当代价值

1. 教育价值

(1)道德伦理教育

《玛牧特依》最为突出的道德伦理教育属性,是在于它的德育性,品德、道德、德治等观念范畴,渗透在了该文献各个章节的字里行间。教诲人的品德修养,传播道德伦理观念,建构良性的社会道德秩序,实现一个民族的繁荣昌盛。

古往今来,彝族社会比较注重礼节和义气,遵循着民族性的道德伦理规范,赡养父母,提携晚辈,善待邻里,行为自己,逐渐形成了纯朴、善良、乐善好施的民风。例如,任何殴打老人、女人和欺侮小

孩的行为在彝族社会都被视为缺德的,违背行为伦理规范的,要受到舆论和习俗的指责。《玛牧特依》在川南、滇北以及黔西北的部分彝区世代相传,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民众性,对于在彝族社会内部维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基本秩序规范,尤其是教化人们遵循人际关系行为准则,建立真、善、美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有着很强的道德伦理教育效应。

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道德规范。道德就是以善恶作评价,依靠社会舆论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及相应的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它通过对人做思想上的原则指导、心理感召、情感熏陶,依靠舆论和习俗的维护,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传统,从而自发地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4]。

《玛牧特依》是彝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实践中自发产生的一种教育经,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教育资源,它与汉民族传统国学中的《论语》《道德经》《三字经》《弟子规》等一样,包含了许多的传统文化知识而且具有教化和感化人的功能,对这些道德伦理教育资源进行价值发掘,古为今用,有着很好的实用价值。《玛牧特依》看重道德伦理规范,训诫世人要讲规则,遵循一定社会的价值规范,褒扬道德行为典范,讲给人们循规蹈矩的道理;推崇协调有序的邻里关系,且把道德伦理细化到了人的语言、生活行为上,告诫人们要从良序,知美丑,美好自己的日常生活行为等做人做事的道德伦理操守。

在道德伦理教育的实践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是一个重要内容。在当代社会,联系生活现象和现实问题,结合人的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对青少年学生以及整个社会进行道德伦理教育,发掘《玛牧特依》崇尚的道德伦理观,充分利用《玛牧特依》载有的诚信、孝悌、团结、勤劳、励学、勇敢等道德伦理精华,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意义。

(2) 平民教育

《玛牧特依》的又一个教育价值在于它的平民性。其教育对象包括了儿童、少年、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统治者、商贾富豪、草根百姓等,主要以平民阶层、普通民众为教育对象,在教育普通民众的同时,对兹莫阶层的统治者也产生了深刻的教育影响,这一教育属性,与孔子的“有教无类”、晏阳初的“平民教育”等大家教育思想是一致的。

(3) 生活教育

《玛牧特依》的生活教育属性,在于它取材于自然现象、人们生产生活的实际,教育内容以生活事

例、每个人的成长经历为主,“娓娓道来”,鲜有大道理的说教,在生活细节的具体谈论之中让人信服,达到教育目的。

玛牧特依的生活教育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没有固定的教育场所,没有固定的教育时间,教育形式完全生活化、口语化、案例化,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融于生活,这种教育资源易于传诵,并且能够及时地得到强化,使人们在自然生活中便可以接受到各种教育。

2. 民族习惯法价值

《玛牧特依》是一部影响凉山彝人世界观、价值观取向的世俗教育经典,是凉山彝族社会内部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之行为准则和法律基础,是彝族人都解决认同各种问题的普遍尺度。它对维护过去彝族社会各阶层、各家支的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对研究彝族传统道德规范和彝族习惯法具有重要的价值。在民族地区,公民法治建设是一个长期、渐进、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规范人的行为习惯方面,要有一定的强制力,有法律、法规、制度的约束。《玛牧特依》在民族习惯法方面,具有独到的价值作用。

在历史上彝族的冤家械斗中,也多是采取先礼后兵,即先派人劝说,若无效再进行械斗,并辅之以中间调停人劝解、通婚开亲等各种途径,最终达到言归于好,让冤家变成亲家。对这一过程的各个环节,《玛牧特依》奠基的民族习惯法思想观念,起到了重要的行为支撑作用。

《玛牧特依》是对彝族社会行为习惯的概括,在历史上曾经对维系彝族社会发挥过积极的不可替代的“德治”作用,玛牧特依的思想维系了彝族社会几千年,作为重要的彝族社会传统治理的意识理念基础,无论是兹莫、土司的行政措施,或是毕摩在传经布道中的教诲,都会参考《玛牧特依》的训示,因而具有“习惯法”的属性。还有,《玛牧特依》传扬的“和谐”“团结”“善良”“诚实”“勤劳”“勇敢”等思想理念,与今天和谐社会的内涵是相契合的。这些,是新时代建设法治社会、和谐社会所需要的,对于民族地区社会的民事纠纷的调解、法治精神具体贯彻等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

3. 廉政文化建设价值

在今天社会所极其需要的廉政文化建设上,发掘《玛牧特依》的实践应用价值,遏制人的私欲和贪婪,明大义,讲大德,重塑人的义利观,重建民族的、社会的廉政文化,是一个有效实践策略。

据田野调查,2016年以来,凉山州普格县积极

探索创新廉政教育方式,印发了《玛牧特依》彝汉双语简明宣传册,在全县34个乡镇、153个行政村、8个社区居委会广大基层干部群众中,进行“止恶扬善”“尊廉耻贪”宣传教育,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发掘《玛牧特依》倡导的修德、修身、向善、向上、文明、诚信、平等、关爱等思想价值,古为今用,向全社会传递正确的金钱观、权力观、义利观,匡正社会的道德操守和价值观,规范人们的行为举止,纯洁世风民习,净化社会风气,对于助推廉政文化建设,也是可行的。

4. 语言学价值

有学者对《玛牧特依》的一些常用词汇做了语言学研究,与汉语相对应语境的词汇做了比较,发现《玛牧特依》一些词汇在发音上与汉语几乎相同,并它们的辅音完全相同,词汇的意义也一样,如“监狱”“烟杆”“烟”“箸”“死”等,这些词汇在彝文文献中出现的年代久远,且在彝语和汉语中指代的语境或表达的语义也具有高度一致性。这些词汇,被研究者拟定为“汉语早期借词”。

整部《玛牧特依》构思奇美,用生动的语言,巧妙地比喻手法穿梭于诗句之中,使全书活泼严谨,结构紧凑,从而把众多的彝族格言谚语汇总起来,语言优美,精辟凝炼。用彝语诵读,明显地具有朗朗上口、抑扬顿挫、音韵交融的美感,读起来是一种神往,听起来是一种享受。当然,译为汉语以后,上述语言学特色有所下降,但总体上还是保留了句式工整、言辞贴切等良好的语言互译要素。

2013年6月上旬,本课题组在四川省西昌市民胜乡(彝族聚居乡)中心小学举行了“以彝族古文献‘玛牧特依’促进素质教育的研究”课题研讨会,对彝族小学生用彝汉双语诵读和吟唱《玛牧特依》(片段),进行了语言学要素的分析。通过量化评分,采用正态分布对各组数据进行统计,在“朗朗上口”“抑扬顿挫”“音韵交融”“句式工整”“意义理解”这五个方面,彝语表达的综合得分为0.84,汉语表达的综合得分为0.79。

可见,《玛牧特依》的语言学价值在于:内容决定形式,文本内容(以及汉语译文内容)激发兴趣,有利于青少年学生诵读兴趣的产生,形成学习内在动力;形式促进内容,语言具有支持记忆的功能,在理解与识记的交互中,促进观念的形成。

5. 文献研究价值

作为一部包容性极强的彝学古文献,《玛牧特依》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了的彝族社会历史、等级关系、思想发展、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内容,具有丰

富的史料性;其记载的不少彝族社会的家支、姓氏、族谱,在流传过程中带有明显的一些地域性特征,是研究分析彝民族社会发展变化的珍贵文献;其反映的彝族社会成员之间的人际交往事例,其间表达的人生观、价值观、辩证法等,就预示着当时历史条件下存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流传版本的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彝民族社会不同族群自身背景及相互之间的社会学关系;等等。在当代,彝族古文献《玛牧特依》是研究民族地区社会关系的重要文献,“古为今用”,有着许多史料、思想、观念等需要发掘,其文献研究价值是极为丰富的。

6. 哲学研究价值

与其他民族文化道德教育经典不同的一个鲜明特征,是《玛牧特依》丰富的哲学意蕴,在直白的讲述中渗透着哲理性。突出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是以分析事物共性的辩证法范畴,传递了一种做人做事的生活信条,其写作素材取自于人们司空见惯的生产、生活、社会人际关系、自然环境、彝族历史、民俗、习惯等方面的事例,既看到世间事物好的一面,也认识到其负向性作用的一面,告诫人们在生活中怎样趋利避害,摆脱了概念化的、空洞说教的“定论”和“结论”,为彝族奴隶社会的兹、莫、毕、格、卓等不同人士所信服,这是该文献的又一传承价值。

二是以矛盾分析的解释学范畴,揭示了一种事物运动变化、矛盾无所不在、世间矛盾对立与转化的关系,教诲人们正确对待矛盾、正确处理人和事的认识论,从彝族的习惯法、哲学视野、解释学范畴里的形式逻辑等方面看,其阐释的道德观念、思想理念都应该是无懈可击的,这是该文献经过了历代社会更替演绎而依然受到广泛推崇的自身价值所在。从总体来看,《玛牧特依》通过总结前人的很多事例,叙述了矛盾无处不有、事物都是处于矛盾运动变化之中的朴素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以此告诫世人为了什么去做人做事、怎样去做人做事的信条。

四、结语

《玛牧特依》取材于彝民族的生活实践,内容丰富,蕴涵着彝族先哲生命体验所形成的认知,反映了彝族先民山居农耕的生活方式、生存状态、社会结构以及发展诉求;其流传形式颇具多样性,无论是口耳相传、木刻、手抄、印刷出版或今天的电子传媒,都表现出了鲜明的彝族传统文化特色;在价值形态上,促进了彝族社会以祖灵信仰为核心的毕摩

文化的形成,其教育性、习惯法等已然成为了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中不少内涵延续到了当代。今天,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

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古为今用,扬其精华,弃之糟粕,培育新人,是我们研究的目的所在。

参考文献:

[1] 吉格阿加,译,且萨乌牛,审订.彝族传统道德经典玛牧特依(彝汉对照)[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

[2] 蒋立松.少数民族文化经典的教育意蕴探析——来自彝族教育经典《玛牧特依》的调查报告[EB/OL].(2013-01-06).
http://www.docin.com/p-573328195.html.

[3] 凉山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凉山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丛书:第一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4] 陈玉翠.玛牧特依的道德观[J].凉山文学,2004(5).

(上接第17页)

- ② 佉族的姓是在家里同辈的排行。在男子排行中,老大称“岩”,老二称“尼”,老三称“桑”,又称“三”,老四称“赛”。在女子排行中,老大称“娜”,老二称“叶”。
- ③ 笔者田调,贵州剑河、台江一带有这样的说法:“头嫁归父母,再嫁由本身”。
- ④ 该案是笔者于2002年4月15日在凉山州昭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收集到的。凉山彝族习惯法借助颜色对犯罪行为的情节及其法律责任所做的一种代表其属性的分类。根据严重程度,由上至下分为“黑”“花”“白”三种。
- ⑤ 该案例是笔者于2002年7-8月在贵州调查时收集到的。该案发生在黔东南雷山县郎德上寨,距雷山县城约15公里,是黔东南雷山县苗俗文化旅游区之一,与外界接触较多,村民较开化。
- ⑥ 西盟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审判决书[(2004)西民初字第45号];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审判决书[(2005)思中民一终字第6号]。

参考文献:

[1] 陈金全,杨玲.中国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价值探析[J].贵州社会科学.2007(12):133.

[2]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M].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77:248.

[3] 张济民.渊源流近——藏族部落习惯法法规及案例辑录[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32.

[4] 杨怀英.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93.

[5] 陈金全,巴且日伙.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27-140.

[6] 刘明华.侗族恋爱婚姻家庭道德观试探[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1):89.

[7] 钱宗范.广西各民族宗法制度研究[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203.

[8]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侗款[M].长沙:岳麓书社,1988:88.

[9] 贵州省黄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苗族古歌古词》下集“理词”部分[M]//徐晓光.苗族习惯法研究.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160.

[10] 张应强.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和社会[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50.

[11] 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M]//王铭铭,王斯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32.

[12] 张济民.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205-206.

[13]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敬东,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58-59.

[15] 陈金全,巴且日伙.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74.